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洪佳雯
電話：06-2991111 #8463
電子信箱：et15484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413926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39267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更新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合格證明書之適用範圍說明」1份(如附件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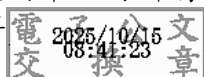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1004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4年1月24日公告「114年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報名」之「中高級」測驗變革，教育部前於114年4月22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42601004號函，檢送之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『中高級』合格證書之適用範圍說明」，就原住民族語中高級測驗涉及師資培育與教學之適用範圍計有3項，包括：
 - (一)原住民公費生畢業門檻條件。
 - (二)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報考資格。
 - (三)以原住民族語從事相關教學課程之師資。
- 三、本次配合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4年6月27日修正發布

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修正第3項適用範圍，增列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者，得於國民小學從事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教學乙項，餘配合辦法酌作文字修正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線

